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因故未能成會。
-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

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子菡 (02)3356-7322
電子郵件：tzuhan@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司法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賴宇婷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light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10629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市長 陳 其 邁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 明
撰 稿	一 般 稿 件：中 文		1,100 元至 1,60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 別 稿 件	中 文	1,600 元至 3,000 元/每千字 或 2,000 元至 6,400 元/每件	
		外 文	2,000 元至 3,750 元/每千字 或 3,000 元至 8,000 元/每件	
校 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 查	中 文		300 元至 38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至 1,830 元/每件	
	外 文		380 元/每千字 或 1,830 元/每件	
附 則	1.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配合「撰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修正體例，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中文譯外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配合「撰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修正體例，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1,100 元至 1,60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1.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2. 考量特別稿件涉及特殊領域之專業知識或須蒐集參考諸多資料方能完成，為利業務推動，增列以「件」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
	特別稿件	中文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u>編稿</u>	<u>文字稿</u>	<u>中文</u>	<u>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u>	
					<u>外文</u>	<u>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u>	
				<u>圖片稿</u>		<u>135 元至 200 元/每張</u>	
			<u>圖片使用</u>	<u>一般稿件</u>		<u>270 元至 1, 080 元/每張</u>	<u>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u>
				<u>專業稿件</u>		<u>1, 360 元至 4, 060 元/每張</u>	
			<u>圖片版權</u>			<u>2, 700 元至 8, 110 元</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設計完稿	海報 宣傳摺頁	5,405 元至 20,280 元/ 每張 1,080 元至 3,240 元/每 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考量設計完稿之型態多元，難以訂定統一基準，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於附則規範。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未修正。
審查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至 1,830 元/ 每件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 或 810 元/每件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外文	380 元/每千字 或 1,83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 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 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 定基準。	配合「撰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修正體例，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
附則	1.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1. 本項新增。為利區分及應用，將未訂基準者另於附則規範。 2. 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家語言發展報告」除中文外，尚包括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及馬祖語等，為應少數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爰於附則另定相關授權規範。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 <u>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u> ，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基於衡平，並為利業務推展，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限制。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 <u>校對</u> 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 <u>基準</u> 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及酌作文字修正。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 <u>校對</u> 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	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 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之撰稿、譯稿、編稿 、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 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 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 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 物)之撰稿、譯稿、編稿 及審查等工作。	
--	---	--